

宜丰县财政局

关于做好直达资金有关工作提示

[2021年4号]

局机关各股室（中心）、局二级单位，各乡镇财政经办机构：

根据省财政厅调度各地直达资金支出情况后提出的工作要求，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：

1. 全面排查相关信息。涉及直达资金的各股室及单位须进行全面排查，对未及时标识的直达资金，立即补充标识；对未录入支付信息的，尽快将相关信息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2.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，在本年度内须全部支出完毕。

3. 加快支出进度。在保障支出质量的前提下，尽可能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，并在资金支出后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对年内难以形成实物量支出的直达资金，按照有关规定调整使用方向或收回财政统筹使用。

4. 务必高度重视。直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已纳入江西省市县财政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，请预算、国库、财监、信息中心提升直达资金管理水平，对直达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及时报告。

宜丰县财政局

宜丰县财政局



宜丰县财政局

2021年11月12日